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天颜瓷釉厂年生产 3.3 万吨瓷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天颜瓷釉厂年生产 3.3 万吨瓷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天颜瓷釉厂年生产 3.3 万吨瓷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天颜瓷釉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二村双抛泉
环评机构：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天颜瓷釉厂年生产 3.3 万吨瓷釉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二村双抛泉，占地面积 2466.7 m ² ，建筑面积 3213 m ² ，建成后年生产陶瓷瓷釉 3.3 万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加强厂区通风排气，雾化洒水抑尘装置，降低扬尘的影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期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混凝沉淀污泥可定期清掏脱水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铁屑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筛选出的较大块物料重新回到球磨工序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